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5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2006年10月16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4時35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JP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1)41/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相關文件

- (a) 行政長官在2006年10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 《以民為本 務實進取》；及
- (b) 2006-2007年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簡報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2006-2007年施政報告中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的措施，以及在推行持續的相關政策措施方面的進展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政策措施和支援措施，以鞏固和加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和內地首要集資及投資平台的地位。財經事

務及庫務局局長特別提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以下兩大範疇的主要政策措施的進展及未來計劃 ——

(a) 推動市場發展

- (i) 探討如何擴闊香港上市公司的來源，方便優質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為上市平台；
- (ii) 把握近期內地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研究如何發展商品期貨合約和外匯期貨合約的交易；
- (iii) 探討如何發展香港的保險及再保險業，以善用內地經濟迅速增長，以及內地金融市場逐步與國際金融市場融合的優勢；
- (iv) 推動資產管理業的發展，以加強本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v) 加強債券市場的發展，以鼓勵更多本地及國際發行人使用本港的發債平台；
- (vi) 促進香港與泛珠江三角洲(下稱"泛珠三角")省區之間的合作，讓香港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可把握泛珠三角區域的發展機遇；
- (vii) 進一步推動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擴展；及
- (viii) 在全球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就此，目前當局正為2007年3月底舉辦的亞洲金融論壇進行籌備。

(b) 改善市場質素

- (i) 加強金融市場監管制度的主要措施的進度如下 ——
  - 盡早成立財務匯報局；
  -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2007年度會期提交兩條修訂條例草案，包括《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以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及《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多項旨在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及運作的建議；
  - 為實施新資本充足標準(即《資本協定二》)進行籌備工作；

- 政府當局正擬訂有關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以諮詢各有關方面；及
- 為展開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的大型工作，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已於2006年年中成立。

(ii) 投資者及存戶的保障與市場質素密切相關，對本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極為重要。在這方面持續進行的措施的進度載述如下：

- 存款保障計劃已於2006年9月25日推行；
- 證監會已制訂一套三管齊下的行動綱領，以加強保障證券公司客戶；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繼續就其提出的建議(包括為強積金基金設立一個比較平台的可行性及改善成員權益報表的措施)，徵詢業界及公眾的意見。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於2006年9月11日召開《"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峯會(下稱"經濟高峯會")，在經濟高峯會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下成立了3個工作小組，就股票市場、外匯、期貨和商品交易，以及保險及再保險業和資產管理業的發展，制訂策略和行動綱領。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按量入為出的公共理財原則，力求達致收支平衡。在過去兩年，營運開支一直維持在2,000億元以下。

### 討論

#### *進一步發展外匯、期貨及商品交易*

4. 詹培忠議員關注到，自從當局對從事外匯交易的認可法團施加3,000萬元的最低資本要求後，近年的外匯交易額已大幅下跌。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促進香港外匯交易的發展。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外匯交易額的統計數字未必能真正反映香港的角色，因為部分來自香港的交易指示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完成的，所以未有計入香港的交易紀錄內。不過，政府當局會進行一項有關外匯市場發展的詳細研究，包括探討有助香港在全球市場扮演

更積極角色的措施。對於詹培忠議員就政府在發展金融市場方面的持續努力所提出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不論下屆政府主要官員的任命有何改變，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持續推行的政策措施仍會貫徹實施。

6. 詹培忠議員指出，金銀業貿易場一直以黃金交易所的形式運作，在香港黃金市場扮演重要角色。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主動認可金銀業貿易場為黃金貿易的控制人，藉以設立監管制度，以保障投資者和促進黃金及貴金屬市場的未來發展。就此方面，詹議員建議，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當局可參考港交所的角色，以設立黃金及貴金屬的交易所控制人，使凡從事黃金及貴金屬買賣交易的人士均須註冊為該交易所的參與者。詹議員補充，由於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傳統上較喜歡購買金飾，嚴謹的監管制度將有助香港成為國際或區內的黃金貿易及儲存中心。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感謝詹培忠議員的意見，他並表示，金銀業貿易場已於2006年年中就其重組方案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有關方案的目的是使金銀業貿易場現時的會員制運作模式與國際做法看齊。政府當局支持金銀業貿易場與全球趨勢同步發展，並一直在這方面與金銀業貿易場保持緊密溝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又表示，經濟高峯會轄下負責就香港的外匯、期貨和商品貿易的發展提供意見的工作小組會研究市場發展的相關事宜，如確定有需要設立商品交易所(例如黃金及貴金屬交易所)，則或須為此提交相關立法建議。不過，此項安排是否適當，以及有關建議的細節，均未有定案。關於設置黃金及貴金屬儲存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支持香港機場管理局與金銀業貿易場合力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黃金儲存庫。

#### *股票市場及衍生權證市場的監管*

8. 詹培忠議員指出，創業板的發展遠遠未如理想，他認為港交所作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的唯一經營者，未能就創業板的運作有效地履行其角色。就此方面，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交易所的營運方面引入競爭，而不給予港交所唯一經營者的地位。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港交所董事會知悉創業板在運作方面引起的關注，並正積極就這方面研究措施。他解釋，鑒於市場的波動性和急速的市場發展，港交所要確保創業板成功，也並非簡單之事。不過，港交

所的企業管治架構讓它可以平衡其公共職能和上市公司追求利潤的商業目標。至於引入其他交易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於1980年代成立，目的是合併4間交易所和加強市場監管。聯交所現為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事實證明，自1980年代以來，市場在交易所合併模式下一直有效運作，這種模式的好處之一是盡量減少投資者因交易所眾多而產生混淆。

10. 單仲偕議員提到近期3宗經紀行失當行為的個案，他對管理人核實受影響客戶的申索及發還客戶資產所用的時間表示關注。就此方面，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及相關監管機構(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港交所)會否因應該3宗個案制訂有效的改善及預防措施，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已在2006年9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委員因該3宗經紀行失當行為個案而對證券公司的監管提出的關注作出詳細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證監會現正制訂一系列加強投資者保障的措施，包括與港交所洽商改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投資者個人戶口的易用程度，以及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如何更有效利用帳戶資料確認程序偵測欺詐行為。證監會會繼續嚴格監管經紀行，但正如證監會行政總裁在9月29日會議上所解釋，即使最完善的法律也不能防止蓄意的欺詐及失當行為。政府當局理解到近期3宗經紀行失當行為個案所涉及的證券公司受影響客戶所提出的關注，並已轉告證監會必需催促管理人盡快向客戶發還資產。

12. 李永達議員察悉，過去兩年多以來，衍生權證市場活動有所增加，他關注現行監管制度是否有足夠保障措施，以維護散戶投資者的利益。就此方面，李議員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或證監會曾否接獲投資者就衍生權證市場的運作提出的投訴及／或意見。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就他記憶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從未接獲公眾就衍生權證市場作出的投訴。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知悉立法會議員對保障衍生權證市場投資者的關注及意見。就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在2006年1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證監會曾簡介該會在香港衍生權證市場檢討完成後於2005年11月發表的報告所載的主要檢討結果及建議。報告中載有一系列建議措施，以改善香港的衍生權證監管制度，以及增加投資者對衍生權證及其運作的瞭解。

14. 李永達議員憶述，證監會在2005年11月發表的報告載有"六點方案"，以強化現時對衍生權證市場的監管。就此方面，李議員關注該報告所載的各項建議的進展情況，尤其是下述建議：收緊對流通量提供者的規定，使其運作更具透明度；禁止佣金回扣及其他獎勵計劃；及發布關於推銷衍生權證的新指引。應李議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允與證監會聯絡，以安排提供進度報告，說明證監會於2005年11月發表的報告所載的各項建議的進展情況。

(會後補註：證監會提供的進度報告已於2006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1)228/06-07(03)號文件送交委員。)

#### *加強保險及再保險業的發展*

15. 陳智思議員提到施政報告第19段，並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保險及再保險業的發展。陳議員指出，大部分世界一流的再保險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業務，另一些公司則把總部設於百慕達等離岸免稅天堂，他質疑當局有否制訂有效措施，吸引更多再保險公司來港。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邀請一名資深的保險業高層人員領導進行一項有關保險業發展的深入研究。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預測該項研究的結果，並會以開放態度考慮該項研究提出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陳智思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該項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諮詢業內的相關人士。

#### *設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督*

17.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8段中有關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她對建議表示支持。就此方面，劉議員關注該項建議的預計推行時間，以及政府當局預料在推行過程中會否遇到任何障礙及／或困難。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使香港的保險規管制度與國際做法一致，她查詢所述的獨立保險業監督的擬議管治架構，包括保險業監督會否受董事局管治，以及會否區分主席與執行管理層的角色及責任。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保險業監督現時由一名公職人員出任，並透過在政府架構中的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行使其規管保險業的法定職能。為使香港的保險規管制度與國際做法及金融服務規管機構的做法一致，政府當局現正擬訂在政府架構以外設立獨立保險

業監督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在諮詢員工(涉及50多名保監處員工)及保險業相關人士後，需要時間制訂該建議的細節，包括獨立保險業監督的管治架構、運作及經費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就立法時間表所作的查詢時表示，建議的細節目前仍未制訂，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細節，包括立法時間表。

### 重寫《公司條例》

19.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她認為重寫《公司條例》是大型工作，涉及大量財政及人力資源。劉議員關注重寫工作的進展，包括為重寫工作的不同階段所進行的各項工作制訂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至今招致的開支數額，以及為有關工作聘任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6年年初提交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撥款建議中，就重寫工作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提供詳細資料。總括而言，重寫工作現正按計劃進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根據當局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所載的工作計劃，專責小組已於2006年年中成立，負責進行第一階段的重寫工作。此外，當局已物色一名顧問就改革《公司條例》內一些較為複雜的範疇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為了蒐集相關人士的意見，當局已成立4個專責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成員包括相關專業團體和商界的代表及學者。其中兩個諮詢小組已於2006年10月展開工作。根據工作計劃，當局會在2009年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諮詢公眾。在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前，專責小組會進行數個公開的專題諮詢，首個有關改革《公司條例》的會計及審計條文的諮詢將於2007年年初進行。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 (a) 為重寫工作的不同階段所進行的各項工作制訂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以及至今取得的進展；
- (b) 為該項工作撥出的財政資源，以及至今招致的開支數額；及
- (c) 為該項工作開設的職位的數目及職級，以及至今聘任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



(會後補註: 政府當局就上述(a)至(c)項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1)228/06-0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稅制改革諮詢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之前一天的電台節目中指部分立法會議員反對商品及服務稅是短視的做法，是為選票而反對，而不是為整體社會的長遠利益着想，她對其言論感到不滿。劉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與政府官員對此議題可能有不同意見，但對議員提出反對的動機作出任何批評及猜測，將會損害行政立法關係。李永達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通過理性討論，令社會人士信服實施商品及服務稅的好處，而不應對提出反對的議員和政黨的動機作出不公平的批評，抹黑這些議員和政黨。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澄清，他在電台節目中作出有關評論時，並無試圖猜測議員的動機。相反，有關言論正反映了他的關注，那就是為下一代的利益着想，不應如部分議員所建議般中止稅制改革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倘若政府當局不就長遠穩定稅收的建議諮詢公眾，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 《放債人條例》

23. 涂謹申議員表示，《放債人條例》存有漏洞，很多放債人以各種手段，例如透過中介人提供貸款或收取手續費，繞過禁止過高利率(即年息超過60%)的條文。豁免按揭貸款無須受禁止過高利率的條文約束的安排，亦遭部分放債人濫用。因此，涂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放債人條例》，以作出所需修訂，防止法例被濫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課題性質複雜，而且涉及多個政策局／部門的職權範圍。因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建議，涂議員同意將其書面意見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便局長將有關意見轉交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

##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7日